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3.12 (90) 法律字第 00765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12 日

要 旨：警察機關依法實施臨檢時，可否對於非主管業務之違法(規)事項製作調查筆錄及其效力疑義之說明

主 旨：關於貴署所詢警察機關依法實施臨檢時，可否對於非主管業務之違法(規)事項製作調查筆錄及於筆錄中載明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效力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二月十九日(九十)警署法字第五一八五九號函。

二 按警察機關對公共場所實施臨檢查察，如發現有非主管業務之違法(規)情形時，是否依法或受有關機關權限委託有調查證據之權限，宜由貴署本於職權先予釐清。如警察機關依法有調查證據之權限或受他機關權限委託者，對違法(規)業者製作調查筆錄，於筆錄中載明該相對人陳述意見後，主管機關據以裁罰時，得否視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除外規定，而無庸於處分前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乙節，按警察人員於調查證據時，針對該違法(規)構成要件之重要事項已予以調查，並於調查證據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，載明調查筆錄中者，該法規之主管機關據該調查筆錄作成負擔性行政處分時，似符同法第一百零二條除外規定，無庸於作成處分前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以符程序經濟原則。